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你公司盘后提交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纲要（2021—2025）》。公司公告称，“到2025年，公司努力实现营收过百亿（争取150亿元）。为开好局、起好步，2021年营收目标59亿元左右，争取66亿元。”

我部事后审核关注到，自2015年至2019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从24.25亿元增长到48.74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95亿元。公司关于2025年营收超过100亿元，争取150亿元等预计经营业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披露上述预测性信息时，未提供充分、客观的事实依据与预测基础。

请公司结合历史和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产销率、厂房、设备、人员配备情况，所在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技术、竞争优势以及经营结果的实现路径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性信息的依据并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对前述事项的披露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披露内容应当客观有据。此外，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之前，就上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